

瘦子麦麦德

第一卷

〔土〕雅萨尔·凯马尔著

李贤德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YAŞAR KEMAL
İNCE MEMED I

根据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杰姆出版社1974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刘寿康

封面设计：徐中益

瘦子麦麦德 (第一卷)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 302,000 开本 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 14 $\frac{3}{4}$ 插页 2

1981年4月北京第1版 198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1,000

书号 10208·52

定价 1.10元

前 言

长篇小说《瘦子麦麦德》，是当代土耳其优秀作家雅萨尔·凯马尔的代表作，是土耳其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

雅萨尔·凯马尔，原名凯马尔·戈克切利，一九二二年出生于土耳其南安纳托利亚的塞汉省一农村。在那里，他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由于生活所迫，他不得不中途停学。为了谋生，凯马尔的足迹遍及整个安纳托利亚半岛。他曾在地主的大庄园当过长工，还当过代课教师、记者等多种职业，受尽了生活的磨难。这些经历丰富了他的创作素材，为他成为作家准备了条件。

一九四三年他的第一部著作《哀歌集》出版以后，在一些知名的进步作家的帮助下，开始与一些进步报刊发生联系，并为伊斯坦布尔的许多报刊杂志撰写文艺小品、短篇小说和报道。一九四六年凯马尔应征入伍，退役后，继续从事写作。一九五二年他的第一本描写家乡丘库尔奥瓦平原农民生活的短篇小说集《酷热》问世。一九五五年凯马尔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铁盒》出版。这是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作品，写的是知识分子到农村去，帮助安纳托利亚农民提高生活水平，从而促进了国家的繁荣发展的故事。这部小说使凯马尔在土耳其文学界获得了声誉。同年，发表了小说《白头巾》，并拍成电影，在

土耳其影坛和文艺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小说描写了土耳其贫苦农民反对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英勇斗争。作品的思想鲜明，刺痛了当时的曼德勒斯^①独裁政权，他们竟借口这部作品是号召农民造反，长期不准影片上映，并且把作者及编导定为“不可靠分子”。

长篇小说《瘦子麦麦德》第一卷也是在这一年问世的，全书共分三卷，现已完成两卷。这是凯马尔最成功的作品。据土耳其报载，在土耳其的农村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场面：傍晚，一个识字的人高声朗读《瘦子麦麦德》，在一旁听着的农民们热烈地议论着这本书，还常把书中的事和他们的亲身经历联系起来。

凯马尔是非常多产的作家。在这二十五年的时间里，他除了写作《瘦子麦麦德》外，还写了《铁地铜天》、《长生草》、《海魂衫》等作品。其中《海魂衫》被誉为1978年土耳其两部最佳小说当中的一部。

雅萨尔·凯马尔的作品在土耳其和其他国家多次获奖，较著名的有：世界戏剧会演第一奖、法国最佳小说奖和法国1978年度最佳外国作品奖等。

*

*

*

《瘦子麦麦德》(第一卷)描写的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至三十年代初土耳其农民武装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故事。

^① 阿德南·曼德勒斯1950年五月至1960年五月任土耳其总理，于1961年九月十七日被当时的军政府绞死。

瘦子麦麦德就是农民反抗者的典型代表。

庞大的奥斯曼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一败涂地。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共和国成立，穆斯塔法·凯末尔领导人民赶走了帝国主义占领军，废除了旧帝国的标志——哈里法制度，实行了一系列进步改革，但是，久遭战争浩劫的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安纳托利亚山区的贫苦农民依然呻吟在地主、富农和高利贷者们的盘剥压榨下，土地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广大的贫苦农民家破人亡，走投无路，最后不得不上山当“强盗”，去加入“埃什克雅”^①行列。小说《瘦子麦麦德》就是以此为背景、以麦麦德与他情人哈切的爱情为主线的一个悲剧故事。

作品开始时描写了安纳托利亚偏僻乡村农民的悲惨生活和地主阿布迪对农民的残酷压榨。瘦子麦麦德象牛马一样地在荆棘地上为地主耕作。后来他实在无法忍受阿布迪的折磨，便逃出村子去寻找长工杜尔逊说的那个“不打骂孩子，不让孩子们去放牧，地上不长荆棘”的美好世界，但没有成功。麦麦德仍被逮回来，继续给阿布迪当牛马。后来有一次，他和朋友一起进城，路上无意中遇见了一个早就听说过的著名的“埃什克雅”英雄——阿赫迈特。麦麦德在他的影响下，参加了“埃什克雅”队伍，打死了阿布迪的侄子，与残忍成性的疯子杜尔杜分道扬镳，杀富济贫，将土地分给农民，最后决定为乡亲们牺牲自己盼望已久的自由，永不放下手中枪，为贫苦农民战斗到底。终于在乡亲们的帮助和支持下，杀死了万恶的阿布

① 土耳其语音译，意思是“强盗”、“高尚的叛逆者”。

迪,为父母、妻子报了仇,为受苦农民雪了恨,赢得了人们的爱戴。农民们象等待传说中的英雄一样期待着麦麦德的到来。

作品成功地表现了农民群众对剥削压迫者的无比憎恨,表现了他们反抗意识的逐渐增强,表现了他们和旧制度斗争的坚决果敢精神。这种思想在麦麦德的头脑中开始是自发的。他最初只是为了自己向阿布迪老爷一个人复仇,后来随着故事的发展,他进而仇恨所有剥削农民劳动、强占农民土地的地主老财。他已经不仅是为了个人幸福,而是为了所有的贫苦农民而斗争了,而贫苦农民们也逐渐地从麦麦德那里接受了这个思想。当阿布迪老爷逃到城里去之后,农民们破天荒第一次得到了全部收成。他们自然而然地要开始考虑:怎样才能永远摆脱阿布迪老爷。小说第一卷是以农民的这种空前觉醒结尾的。

长篇小说《瘦子麦麦德》故事性强,情节紧凑起伏,人物性格刻画深刻,而且语言朴实简练,地方色彩很浓,读来引人入胜。这些特点显然是受了中近东地区民间文学的影响。抒情的格调、富有诗意的人物描写、叙述英雄人物事迹时的夸张手法……都来源于英雄史诗和传说、歌谣等民间文学的表现手法。可以说,他的作品把民间英雄史诗、歌谣、传说中的手法和批判现实主义的文学手段自然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了。这也是这部作品在土耳其国内外深受读者欢迎的原因。

译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北京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间，有一百五十多个绿林好汉，活跃在托罗斯山区。本书所描写的瘦子麦麦德，就是其中很典型的一个。

第 一 部 分

绵延千里的托罗斯山脉起于地中海之滨，从山脚到山顶呈现出一脉缓坡。岸边，碧波潋滟，浪花飞溅。大海上空，时而飘浮着朵朵白云。岸上，肥沃的、油汪汪的粘土，整整齐齐，好象磨平了似的。从海岸到平原深处几小时的路程上，海的气息一直伴随着你。到处散发着刺鼻的咸味。走过平整的、耕耘过的土地就是丘库尔奥瓦平原的灌木丛。这是一片深绿色的、一望无际的平原，覆盖着茂密的灌木林、芦苇、黑莓、野葡萄藤和芦荟。它比阴森的树林更凄凉、更沉寂、更黑暗。

向伊斯拉希耶方向走去，越过阿纳瓦尔扎和奥斯曼尼耶，你就走近茫茫的沼泽地。炎热的夏天，骄阳似火，这沼泽地似乎沸腾了。四周水气缭绕，十分肮脏，使人无法靠近。它散发出一股腐烂了的芦苇、杂草、树枝和泥土的霉味。而在严寒的冬天，这里却是一片透明的、闪闪发光的水面。夏季，密密层层的水草和灌木把水面遮盖了。冬天，水面却象被一幅巨大的床罩铺盖着。过了沼泽地，你就又看见耕地了。这里的土地肥沃得发亮。它热情亲切、慷慨无私地把一切给予当地的

农民。

在长满香桃木的山丘后面，巉岩峭壁，高矗云端，山石突兀，峻峭神奇，令你惊诧不置。岩石上长了一片青松，晶莹闪亮的松脂直流到地上。在松林后面又出现了平原。那里的土地是灰色的，贫瘠的，荒芜的。白雪覆盖的托罗斯山峰近得似乎一伸手就可摸到。

这就是迪肯里平原。平原上有五个村庄。村里的农民没有土地。这里的地全归地主阿布迪一人所有。迪肯里是与世隔绝的。这里有自己独特的法律和习惯。这里的人除了自己的村庄，外面的事情几乎什么也不知道。他们很少离开这块土地。外地人不了解迪肯里平原，也不可能知道这里的居民是如何生活的。甚至连收税人也是两三年才来一次。他们从来不跟农民们说话，对他们冷若冰霜。这些人来了之后，拜访一下阿布迪老爷，就扬长而去了。

戴伊尔缅奥鲁克村是迪肯里平原上最大的村庄。阿布迪老爷就住在这里。村庄位于平原的东边，就在峭壁之下。这里的悬崖峭壁是淡紫色的，顶端点缀着乳白色、绿色、银灰色的斑点。

古老的悬铃木树威严地挺立在那里。它的枝干一直垂到地面。离悬铃木树一百米到五十米的地方，仍然会什么也听不见，周围是一片可怕的寂静。甚至离这棵树仅仅二十五米远的地方也还是这样。但如果从峭壁那边向它走去，那就另是一种样子了。开始，巨大的轰鸣声震耳欲聋，而后，渐渐习惯起来，似乎这声音变小、变弱了。

发出轰鸣的地方是戴伊尔缅奥鲁克山泉的泉眼。泉水呼

啸着从岩石下喷射出来。如果将一根棍子扔进漩涡,那么,这根棍子可以一天、两天,甚至整整一周在水面上打转。有人甚至认为,在这漩涡中连石块也不会下沉。其实,这里并不是泉眼。泉水从阿克恰达阿山上直泻而下,流经小松林,带着马约兰和百里香的芬芳到达这里。就在这岩石下,它潜入地下,吐着泡沫,咆哮着,又疯狂地轰响着在别处出现。

从源泉到阿克恰达阿山,托罗斯山脉到处山石嶙峋,简直难以找到一块能盖房子的平地。在千奇百怪的山岩之间,雄伟的松树和千金榆直刺青天。这一带几乎没有什么野兽。晚间,偶尔能看见一只鹿一动不动地站在岩顶,它微微地向后仰着那长着粗大的、弯弯曲曲的鹿角的头,极目远望。

二

荆棘生长在贫瘠荒芜的土地上。这些土地是白色的,象干奶酪一样。这里寸草不生,但处长满了荆棘。

在肥沃的土地上是找不到一棵荆棘的,因为好田地总是有人在那里耕作、播种,这样的地是不会荒芜的。何况荆棘也不喜欢那些好地。

荆棘也生长在那些不好不坏的荒地里。人们先把它们除掉,然后再播种。托罗斯山峰附近的人们就是这样耕种的。

荆棘最高的枝干有一米长,满枝开花,花朵有五个花瓣,就象一颗小星星,花托上长着许多尖锐的硬刺。每一丛荆棘都盛开着上百朵小花。

在这些地方,荆棘不是一、两棵,也不是四、五棵,而是纵

横交错、密密麻麻，连蛇都别想在那里穿行。要是把一根针扔到荆棘丛里，它都不会落到地上。

春天，这些荆棘的嫩绿枝干还不坚硬。微风吹拂，它们就微微低垂，象是在抚爱着大地。仲夏时分，它们的叶脉呈现天蓝色。渐渐地，枝干也都变成浅蓝色。随后，颜色愈变愈深，无边无垠的原野就变成一片不寻常的、美丽的蔚蓝色平原。太阳下山时，晚风轻轻吹来，蓝色的田野上泛起了微波，沙沙作响，就象浩瀚的海洋。这蔚蓝色的田野披上了落日的余辉，活象被晚霞映红的大海。

秋天，这些灌木丛干枯了，蓝色褪尽，露出了白色。荆棘发出噼啪噼啪的迸裂声。在这个季节里，成百成万个乳白色小球象一只只小蜗牛挂满枝头。

戴伊尔缅奥鲁克村四周长满了荆棘，没有田野，没有菜地，没有花园，只有那带刺的灌木遍地丛生。

从灌木丛中跑出来一个气喘吁吁的男孩子。他跑了一阵子，突然停住了。他看见自己的双脚被荆棘划破一道道血痕。这孩子已经支撑不住，几乎要摔倒了。他神色惊慌，就象立刻会被追捕他的人抓住似的。他回头看了看，看不见人影，小男孩高兴了。他往右拐去，又跑了一阵，精疲力尽地钻进了灌木丛，躺了下来。在他的左边，他看见了一群蚂蚁，这些蚂蚁大得出奇，在那里乱爬。男孩子把什么都忘掉了，出神地看着大蚂蚁。突然，他又想起了什么，赶紧起来，从右边走出荆棘丛。他跪在荆棘丛边，突然想到有人会从荆棘丛上看见他的头，就蹲下了。脚在流血，他抓了把土敷在伤口上，泥土一落到伤口上，就被血渗湿了。

峭壁已经不远了。男孩子又鼓足勇气向峭壁那边跑去，在最高的峭壁边的一棵悬铃木树旁停下。树旁峭壁象一口深井，使人望而生畏。有着红色叶脉的金黄色的落叶铺满了悬铃木树的周围，厚厚的一层，几乎都快遮住树干的半腰了。干树叶沙沙作响。他倒在树叶堆上，树叶的声响惊起了一只停在光秃秃的悬铃木树枝上的小鸟，她抖动着翅膀飞走了。男孩子精疲力竭，要是能在这柔软的干树叶上过一夜该多好啊！他累得已经无法站起身来。“不行！”他自言自语地说，“在这儿野兽会把我吃掉的。”枯树叶不断地从树上飘落，飘落，飘落……一片接着一片，不断地飘落。

他大声说话，似乎身旁有人在听他讲。

“是的，”他说，“我会找到那个村庄的，谁也不会知道我上那儿去了。我一定要找到它。我现在就去，永远不回来了。我去当个牧童，我去种地，我这就去当牧童，去种地。让妈妈来找我吧，她爱怎么找就怎么找吧。这个山羊胡子阿布迪老爷再也不会看见我了，永远不会再见我了。如果我找不到那个村庄怎么办？找不到？！那我就饿死，饿死算了。”

秋高气爽，温暖的阳光在抚慰着悬崖、悬铃木树和松树。油亮亮的土地似乎换上了新装。几枝晚秋开放的花朵在金色的秋阳下竞相吐艳，另外一些花也正含苞欲放。松脂晶莹闪亮，山里的秋天包含着树脂的芳香。

这个男孩子在荆棘丛中徘徊了一、两个小时。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太阳落山了，夜幕已经降临。他不再自言自语，振起了精神。他突然感到又有人追来了。他害怕极了。看了一下太阳。太阳正缓缓地 toward 山后移去。现在该去哪里？他感到

很茫然。这时，他发现前边有一条羊肠小道，就信步沿着它跑去。他爬过山岩，穿过荆棘丛，越过石头地，走了很久。这时，气喘吁吁的男孩停住脚步，往后看了看，又继续向前跑去。

他踉踉跄跄地跑着，绕过一棵枯树，看见了树上有一条小蜥蜴。不知为什么，这小蜥蜴使男孩子很高兴，但蜥蜴见到他，就飞快地爬到树下去了。

突然，男孩子的身体摇晃了一下，他停止奔跑。他感到天旋地转，头晕眼花。他四肢颤抖，向后面望了一下，又跑了起来。草丛中飞起了几只野鸡，小男孩吓得直哆嗦，极轻微的声音都使他害怕。他的心在剧烈地跳动。他绝望地回头看着，浑身淌着汗水，双膝颤动，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坐下来，闻到了刺鼻的汗味和芳草的清香。他费力地睁大双眼，战战兢兢地抬起头来，又往下面看去。落日的余晖渐渐从大地上消逝。这时，他看见了山下似乎有个泥屋顶，他高兴得发狂了。接着他又看到烟囱里升起了缕缕炊烟。但是，那烟柱不是黑色的，而是浅蓝色的。身后好象传来了沙沙的脚步声。男孩子迅速掉转头去，左边是黑黢黢的森林。现在，他又自言自语地大声地说着，穿过森林。他扯着嗓子大喊：

“我去对他们说……我对他们说……我到你们这儿来给你们当牧童，我还会耕地，收割庄稼。我说，我叫默斯特克，黑黑的默斯特克。我没有母亲，也没有父亲，我说，也没有阿布迪老爷。我给你们放羊，耕地，做你们的儿子，我会的！我不是瘦子麦麦德，我名叫黑黑的默斯特克，随妈妈去哭吧……我会这样做的！让那个异教徒阿布迪老爷来找我吧。我去给别人当儿子，我这就去给别人当儿子。”

此刻他放声地哭起来。漆黑的森林无边无际。他不停地哭泣。眼泪，只有泪水才能带给他一些宽慰。

下坡后，他止住了哭声，用右袖口擦了擦鼻子和眼睛。袖子都湿透了。

当男孩子走进一座院落时，天已经黑了。远处还有几座房子，依稀可辨。他站了一会儿。他想，是这个村子吗？一个长胡子老汉在门口收拾马鞍，老汉抬起头来，看见了院子中间一动不动的人影。人影移近了，而老汉并没有注意，他仍继续干自己的活。当天色全黑时，他什么也看不见了，才把马鞍搁在一边，站了起来，回头一望，他看见那个人影还停在原地。

“喂！喂！”老汉开口了，“喂！你站在这儿干什么？”

“我，”那黑影回答道，“大叔，我想给您当放牛娃，我会耕地，我给你们干什么活都行，请收下我吧，大叔。”

长胡子老汉拉住那人的手说：

“进来吧，到里边谈谈……”

东北风轻轻地吹着，麦麦德全身颤抖。

“扔些柴火到炉子里！”老汉说，“孩子冷得发抖。”

“他是谁？”女人轻声地问。

“真主的客人。”老汉答道。

“这样的客人我从来没看见过。”女人笑着说。

“那你就看吧！”老汉说。

这个老妇人很快地出去了，她抱了一把柴火来，往炉子里扔了几根劈柴。火慢慢地着起来了。

男孩子在火炉的左边贴着炉壁蜷缩着。他的脑袋很大，因为被太阳曝晒而微微变红的长长的黑头发垂在前额和脸

上。在瘦瘦的小脸上有一对褐色的大眼睛。他浑身晒得黝黑，看来只有十一岁左右，在卷到膝盖的被荆棘撕破的裤腿下，露出两条满布伤痕的腿。他光着脚，虽然炉子里的火烧得很旺，但他还是冷得发抖。

“孩子，你饿了。我马上就给你汤喝。”女人说。

“好！好！”男孩子回答。

“吃了就暖和了。”女人说。

“那我就不发抖了。”男孩子说。

女人走到炉边，提起座在火上的大铜锅，把汤倒到盘子里。麦麦德目不转睛地看着那热气腾腾的汤锅。

她把盘子放在男孩面前，又给了他一个木勺。

“快吃吧！”女人说。

“好，我这就吃。”男孩子回答。

“别着急，小心烫着。”老汉劝他。

“烫不着的。”男孩答道。

小男孩笑了笑。老汉也笑了。老妇人没有注意他们为什么笑。

“喝了汤，小英雄不再发抖了。”老汉笑着说。

“不发抖了，”小男孩答道，“不发抖了。”

老妇人也笑了。

炉台用泥抹得很干净。房顶也是泥做的，地上铺着碎木条。天花板经年被烟熏着，已经黑得发亮了。房子分为两间，一间是牲畜棚，从开着的门那边透过来暖暖的湿气，可以闻到粪肥、麦草和湿树枝的气味。

从隔壁房间走过来老汉的儿子、儿媳妇和女儿。男孩子怀

着兴奋的心情友好地望着他们。

“对我们的客人说‘你好’，”老汉对儿子说。

“你好，小兄弟，”儿子一本正经地问道，“过得好吗？”

“谢谢你，很好，”麦麦德学着他的腔调回答。

“你好，”女儿和儿媳也问候客人。

劈柴在炉膛里熊熊燃烧。

男孩子把双手揣在怀里，缩作一团。老汉坐到他身旁。炉膛的火焰在炉壁上形成奇怪的影子，看着这些影子，老汉似乎在猜测麦麦德的想法。老汉长时间地盯着随火舌移动着的影子，当他把目光从影子移开时，他的长长的和善的脸在微笑。他的脸瘦长，胡子雪白卷曲，前额已被阳光晒成古铜色。当炉膛里的火光照亮老头的脸庞时，他的前额、面颊和脖子象红铜一样发亮。

突然，似乎是想起了什么，老汉站起来，问道：

“小伙子，你叫什么名字？你还没有告诉我们呢。”

“我叫瘦子麦麦德。”

他立刻后悔了自己说的话，男孩子咬着下嘴唇，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他忘了在路上叫自己为黑黑的默斯特克。“管他呢！”他想，“黑黑的默斯特克算什么？我有我自己的名字！我为什么要隐瞒，在这个村子里谁能认出我来呢？”

“准备吃晚饭吧，”老汉对儿媳妇说。

盘子放好了，全家和麦麦德都坐在餐桌旁。吃饭时谁也不说话。晚饭后往炉子里又放了一把柴火。老汉拿来了一大块劈柴，把它扔进炉膛里，火舌从四周包围了它。老汉已经习惯于这样做了，这是他最大的娱乐。老太婆弯下身子，凑近他

的耳朵轻轻地问：

“苏雷曼，让小男孩睡在哪里啊？”

他和善地笑一笑说：

“就在大马的食槽里吧……还能在哪儿呢？反正不能和咱们在一起……谁知道亲爱的客人是从哪儿来的。”

老汉回过头去，看见麦麦德已经暖和得疲惫无力，打起瞌睡来了。

“我的客人，想睡觉了？”老汉微笑着问道。

麦麦德哆嗦了一下：

“没有，根本不想睡……”

苏雷曼看着男孩子的眼睛说：

“听着，瘦子麦麦德，请告诉我们你是从哪来的，准备上哪儿去？”

瘦子麦麦德揉了揉睡眠朦胧的双眼回答：

“我从戴伊尔缅甸奥鲁克村来，到那个村去。”

“我们知道戴伊尔缅甸奥鲁克村，可是‘那个村’在哪里？”苏雷曼好奇地问道。

“就是杜尔逊的村庄，”麦麦德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地解释道。

“哪一个杜尔逊？”苏雷曼追问。

“你知道阿布迪老爷……”小男孩说着就沉默了。他的双眼注视着一个地方。

“怎么样？”苏雷曼继续问。

“这是我们的老爷，杜尔逊是他的长工。他耕地，他种阿布迪老爷的地，就是这个杜尔逊。”